

2025 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和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2025年06月05日

采购代理机构：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和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604114895-1224875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项目名称：2025 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和更新项目

预算编号：1225-000161657，1225-000161658，1225-000161659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700,000.00 元；包 2-650,000.00 元；包 3-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 1（包含新虹街道、古美路街道、七宝镇、虹桥镇、华漕镇）

数量：预估 175 公里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闵行区新虹街道、古美路街道、七宝镇、虹桥镇、华漕镇已普查的地下管线进行数据维护和更新，巩固已普查的数据成果，确保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本项目要求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 3（包含江川路街道、浦锦街道、吴泾镇、浦江镇）

数量：预估 162.5 公里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浦锦街道、

吴泾镇、浦江镇已普查的地下管线进行数据维护和更新，巩固已普查的数据成果，确保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本项目要求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 2（包含梅陇镇、马桥镇、颛桥镇、莘庄镇）

数量：预估 162.5 公里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闵行区梅陇镇、马桥镇、颛桥镇、莘庄镇已普查的地下管线进行数据维护和更新，巩固已普查的数据成果，确保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本项目要求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提供的最终数据以符合本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验收为准，若与第三方工程监理抽检数据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则无条件进行复测，直至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证书及以上（含地下管线测量量子项）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中的一项；

(2)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3)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招标；

(4)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各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5-06-05 至 2025-06-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截至，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注：本项目报名不审核，相关资料请按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本公告发布日至结束日内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何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26 10:0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06-26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开标，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2.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自带无线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闵行区莘浜路 383 号西楼 联系人：唐轶风 电话：021-24258011
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	招标代理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联系人：何妍 联系电话：17721220210 电子邮箱：hhyan210@163.com
2.2（7）	其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四条“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7:00 时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各包件均适用）： （1） 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9） 按照本须知 第 13 条 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

	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各包件均适用）： (1)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综合评价法的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11.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1.3	备选方案：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4	报价的附加条件：不接受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最高投标单价：包 1-700,000.00 元；包 2-650,000.00 元；包 3-650,000.00 元。最高投标单价：4000 元/公里。超过预算金额或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各包件均适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图；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次。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1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6.4	投标文件页码限制：各包件投标文件总页码不得超过 300 页，不包含封面及目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各包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各包件中标人数量：1 名 各包件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32	服务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34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3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
37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项目由各包件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23000 元 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注：因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其中包件一招标代理费用为 8050 元，

	包件二招标代理费用为 7475 元，包件三招标代理费用为 7475 元。 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上下浮动率为 0%。 计算公式如下： 1) 总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 招标代理费计算公式为$(100 \times 1.5\% + (200 - 100) \times 0.8\% = 2.3$ 万元 2) 包件一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 招标代理费计算公式为$70/200 \times 2.3 = 0.805$ 万元 3) 包件二预算金额为 65 万元 招标代理费计算公式为$65/200 \times 2.3 = 0.7475$ 万元 4) 包件三预算金额为 65 万元 招标代理费计算公式为$65/200 \times 2.3 = 0.7475$ 万元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2163 9010 0100 145 127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七宝支行
40	投标人须知补充条款：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2) 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3) 是否提供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方法：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投标人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41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件所示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总 则

1 招标条件

1.1 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本招标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招标条件。

1.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从招标代理直接获得招标文件后，均可投标。
- （2）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其它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其他规定。

3 服务

3.1 服务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供货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检测、实验、

开通运行、验收配合和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2 知识产权

3.2.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投标书中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还应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投标人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投标人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

代理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5.3 招标文件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现在法律法规为准；国家对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6 招标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
- 6.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7.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可以合并成一册。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税前价格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如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外附有折扣或降价声明，折扣或降价声明应明示具体方法及详细适用范围或详细分项报价。

11.6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超出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其超出部分报价应予以剔除，除非招标人愿意购买该超出部分内容。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招标文件内容的服务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其漏项的价格应由投标人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11.7本次招标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单价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经修正漏项及计算错误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9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对上述报价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为不合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2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证明是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的

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6.1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6.2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6.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4 投标文件应以 A4 篇幅进行编制，正文宜采用小四字体，1.5 倍行距。正文应逐页标明页码，若有投标文件总页码限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7.1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9 递交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代表须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凭居民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19.2 出现**第 7.3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出席开标会议，视作认同开标内容。

22.2 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现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22.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或降价声明），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2.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 4.4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2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评标细则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28 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比较和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投标人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 1 中标候选人，如果上述第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31.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31.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招标人的情况，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视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对不讲诚信的投标人做出相应处理。

31.4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条或 36.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38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投标人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39 条款效力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0 补充条款

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4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评标总体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5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要求：

- 3.1 评标小组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范围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总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方式为将其他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纠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 (3) 当各分项设备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设备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纠正投标总价；

(4) 对其他错误的纠正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不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5)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6)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况。

4.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纠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纠正后的投标总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纠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7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1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90 分。

5.2 报价评分标准

5.2.1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价

5.2.2 报价评分 = $10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5.2.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2）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0%的扣除。

5.3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各包件均适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要素和标准
1	报价评分	0-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单价）*10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	需求理解	0-6 分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1）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的应对措施得 5-6 分； （2）需求理解较深刻、重难点分析一般且应对措施尚可优化的得 3-4 分； （3）需求理解不清晰、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 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 0 分。
3	普查工作方案	0-15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提供的普查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普查工作的进度计划、资料调绘、技术准备、技术方法、探测方案、综合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流程清晰、针对性强且合理性强的得 12-15 分； (2) 方案针对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11 分； (3) 方案针对性一般，各项内容尚可优化的得 5-7 分； (4) 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4 分； (5) 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4	数据处理综合方案	0-15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提供的数据处理综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数据采集，数据核对，增量数据库维护，地下管线图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且合理性强的得 12-15 分； (2) 方案针对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11 分； (3) 方案针对性一般，各项内容尚可优化的得 5-7 分； (4) 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4 分； (5) 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5	成果及验收方案	0-1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提供的成果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凭证资料、探测原始记录、作业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成果图纸及必要的文字说明，成果资料份数及验收方案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且合理性强的得 9-10 分； (2) 方案针对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8 分； (3) 方案针对性一般，各项内容尚可优化的得 4-6 分；

			(4) 方案针对性不强, 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3 分; (5) 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6	项目人员配备	0-15 分	评审内容: 1.项目组成员配备; 2.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 评分标准: (1)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1-15 分; (2) 人员配备较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7-10 分; (3)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3-6 分; (4) 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2 分。
7	项目服务设施	0-1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拟投入用于管线普查的机械、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探测仪、地质雷达、陀螺仪、导向仪、全站仪)等情况等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1) 投入的各类设施齐全并提供详细的内容或清单依据, 能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10 分; (2) 投入的各类设施较齐全, 有内容或清单,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7 分; (3) 投入的各类设施清单不详细有缺失, 各项内容尚可优化的得 2-4 分; (4) 未提供服务设施内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6 分	评审内容: 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 2.运营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 管理组织架构完善, 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5-6 分; (2) 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3-4 分; (3) 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 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1-2

			分； (4) 无管理组织架构或相关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9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8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安全及质量保障流程，管线维护周期内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1) 各项保障措施清晰完善、周密有效可行、有针对性、便于项目实施、有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7-8 分； (2) 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但可优化、较合理的得 4-6 分； (3) 各项保障措施较空泛、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2 分； (4) 各项保障措施简单、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1 分。
10	项目实施情况	0-5 分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类似的项目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5.4 综合评分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意见表。

6.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有利于招标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 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和更新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提供的最终数据以符合本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验收为准，若与第三方工程监理抽检数据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则无条件进行复测，直至符合要求。

3、总预算金额：200 万元

其中：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估数量	包件预算金额
1	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 1 (包含新虹街道、古美路街道、七宝镇、虹桥镇、华漕镇)	175 公里	70 万元
2	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 3 (包含江川路街道、浦锦街道、吴泾镇、浦江镇)	162.5 公里	65 万元
3	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 2 (包含梅陇镇、马桥镇、颛桥镇、莘庄镇)	162.5 公里	65 万元

注：

(1) 本项目各包件数量为预估数量，各包件投标单价上限价为人民币 4000 元/公里；各包件投标单价不得超过上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投标总价为基准价。

(2) 本项目分 3 个独立包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本项目要求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如包件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包件一的中标人，则包件二应当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二、项目背景

为保障地下管线运行安全，补齐地下基础设施管理短板，提高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住建委《关于继续开展本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地下管理普查的实际情况，拟通过本次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参与地下管线普查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及管线普查工作。

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城市范围内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是保障城市运行的基础设施和“生命线”。

(1) 根据市住建委下发的《关于继续开展本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962号）要求，各区按照“边建边用，建管结合”的原则，做好辖区内管线数据的更新维护工作，巩固已普查的数据成果，确保地下管线数据动态平衡。

(2) 主要是对闵行区已普查的地下管线数据维护进行数据维护更新，需维护变动预估约为地下管线长度 500 公里，根据道路掘路及新改扩建信息，委托第三方对地下管线变化情况进行跟踪测量，并提交更新数据资料成果，确保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的及时性。最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3) 预期绩效目标的具体阐述

地下管线维护更新数据准确率 100%，地下管线更新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及时，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率 100%，档案管理机制健全，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机制健全。

三、委托服务范围

为巩固已普查的数据成果，确保地下管线数据动态平衡。开展管线数据的更新维护工作。

本项目主要是对闵行区已普查的地下管线数据维护进行数据维护更新，需维护变动预估约为地下管线长度 500 公里（其中：包件 1：175 公里；包件 2：162.5 公里；包件 3：162.5 公里）。

四、管线普查委托服务内容

1、普查依据

国家、本市、闵行区有关地下管线普查的指导意见、通知、实施手册等纲领性文件；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下管线测绘规范》DG/TJ08-85；

- (3)《项目地下管线数据建设方案》
- (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理导则 RSTN-TG011》
- (5)《上海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GJ08-2097》
-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范》CJJ61;
- (7)《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地下管线第 2 部分：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 (8)《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地下管线第 5 部分：普查数据成果验收技术要求》
- (9)《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地下管线第 3 部分：管线核对技术要求》
- (10)《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33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
- (12)《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建城〔2014〕179 号)
- (1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4 号)
- (14)《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本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962 号)

以上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如遇新颁发文件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2、地下管线普查内容和种类

地下管线普查应查清地下管线的种类、数量、功能属性、材质、管径、平面位置、埋设方式、埋深、高程、走向、连接方式、权属单位、建设时间、运行时间、管线特征、附属设施、沿线地形等相关信息。

管线种类主要包括委托范围内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其他地下管线的空间分布。

3、普查工作内容和验收标准

3.1 普查工作内容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任务（委托）后，完成编制进度计划、开展搜集资料、现场踏勘、仪器校验和方法试验、制定探测方案、编写技术设计书、制定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实地调查、仪器探查、建立测量控制、管线点测量与数据处理、内外业衔接、管线图编绘、技术总结报告编写、成果提交和成果验收等工作内容。本区普查工作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技术方法开展地下管线的普查工作。

(1) 按照资料调绘、现场踏勘、仪器校验、方法试验、编制项目设计书的技术方法进行地下管线普查的技术准备；

(2) 按照实地调查、隐蔽管线点探查的技术方法进行地下管线埋深、断面、材质、埋设年代、权属单位、连接关系等内容要素信息的采集；金属管线隐蔽点探测采用感应法、夹钳法、直接法以及被动源法等电磁感应法进行探测。非金属管线隐蔽点根据管线的特征，采用实地调查、导向仪、管内穿金属线示踪探测等方法进行探测；

(3) 按照地下管线测量的技术要求，建立测量控制网，对管线点的地面标志进行平面位置和高程联测，计算管线点的三维坐标；

(4) 按照上海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数据核对技术要求进行地下管线数据核对；

(5) 按照地下管线综合图、地下管线专业图、地下管线横断面图的技术要求进行管线数据的内业编绘；

(6) 按照探测过程中作业区之间接边和探测结果后行政区之间接边的技术要求进行接边检查；

(7) 按照探测质量检验和测量质量检验两项内容的技术方法进行地下管线数据的质量检验；

(8) 按照外业验收和内业成果资料验收的技术方法进行最终成果验收。

3.2 验收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最终数据以符合本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验收为准，若与第三方工程监理抽检数据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则无条件进行复测，直至符合要求。

4. 普查实施具体要求

4.1 资料调绘要求

(1) 资料调绘定义

资料调绘是指将现有管线资料（示意图、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图等）进行搜集、分类、整理，并转绘到基本比例尺底图（交通图、地形图、正射影像、道路规划红线等）上，作为地下管线探测作业参考的依据。资料调绘工作应在开展管线实测工作前完成。

（2）数据来源

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管线权属单位；二是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三是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四是其他管线信息管理部门。

（3）一般要求

统一调绘资料要求，规范调绘资料成果，形成调绘资料、图。其中：

调绘数据范围：普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管线附属设施、场站设施点、危险场站点，以及综合管廊等。

调绘数据要求：搜集、整理已有资料，绘制调绘图。调绘图应标明管线的敷设方式、类别、管径、埋深、高程、长度、起止点、压力、流向、材质、附属物、权属、建设年代、使用状况、完好程度（有无破坏、损坏、腐蚀点）等基本信息。废弃管线应单独列出。

调绘数据格式：调绘图应为 dwg、shp、mdb 等格式的电子数据，并配以管线资料调绘属性表。

4.2 探测成果要求

（1）基本规定

应明确坐标系统、成图比例、管线类别、测绘范围及内容、精度要求等。

（2）图面要求

应符合规范要求，对地下管线进行分类后，进行图层划分，图层命名应包含管线大类代码、亚类代码，并规定图层颜色。

（3）数据库结构

应建立管点表、管线表、设施面表、工程信息库文件结构表等数据表。其中：

管点表用以记录管线点的物探点号、XY 坐标、地面高程、特征、附属物、井底高程、井底埋深、点标准代码、图幅号、勘测单位、权属单位、建设日期、数据类型、精度级别、偏心井位等。

管线表用以记录管线段的管线材质、敷设方式、管径、电缆条数、光缆条数、压力值、总孔数、已用孔数、管线亚级类别、管线使用状况、线标准代码、流向、是否有防腐保护措施、是否有安全保护提示、是否定期检测等。

设施面表用以记录管线附属设施的设施点号、设施名称、专业编号、亚级类别、底面高程、顶面高程、数据类型、精度级别、测绘单位、权属单位、建设日期、所属类型、管理单位、服务范围、服务性质、运行参数、参数单位、运行时间等。

工程信息库文件结构表用以记录测量工程的工程编号、项目总编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测绘单位、测绘时间、测绘内容、工程种类、竣工长度、竣工埋深、竣工时间、操作员、检查员、高程系统等。

（4）成果资料

本次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提交的最终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工作依据文件、工作凭证资料、探测原始记录、作业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成果图纸及必要的文字说明等。

①工作依据文件：合同书、技术设计书、项目相关标准；

②项目依据资料：所利用的现有成果资料、利用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资料、仪器检验校准报告等；

③探测原始记录：探查草图、管线点探查记录表、各种观测记录和计算资料、各种监理及开挖验证记录及权属单位复核记录等；

④施工单位质量检测报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及项目总结报告；监理单位监理报告、监理记录、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

⑤成果资料：控制点成果数据、符合技术要求的管线数据库、相关的管线图；

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

（5）成果资料的数量

阶段性成果资料：若干套。

最终成果资料：书面 10 套，电子文档 5 套。

五、普查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普查范围内新增道路、已完的大、中修道路等数据维护入库并完成与信息系统的衔接和技术支持并验收合格。

六、对人员、设施管理及服务规范

1、中标人必须指定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中标区域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发生的各类问题，参加采购人工作例会，定期于采购人汇报工作，对采购人总负责。

2、同时，中标人必须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质；现场负责各专业主管人员统一协调，应对突发事件，

并对委托服务区域的主要负责人负责。

3、中标人须配备匹配本项目管线普查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探测仪、地质雷达、陀螺仪、导向仪、全站仪）等，列明详细的设备清单。

4、中标人需确保从业人员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是专业化、标准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善其服务质量。

5、中标人应确保从业者对业务有一定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6、如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未到达甲方或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的要求，中标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整改达到标准，否则甲方将根据合同终止其承包。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进场实施探测经委托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通过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委派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量核实后，按实结算但不超过结算价的 70%；

3、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普查范围内新增道路、已完的大、中修道路等数据维护入库并完成与信息系统的衔接和技术支持，经第三方审价后支付尾款。

八、关于价格与费用的界定

1、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本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中标综合单价为闭口单价，数量以实际测量管线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准，且结算价格不超过合同价。

3、风险因素划定：

当实际测量管线工程量超出预估长度时，中标人应承担实际测量管线工程量超出本次预估管线长度+5%（含 5%）以内的超额费用，采购人承担实际测量管线工程量超出本次预估管线长度+5%（不含 5%）以外的超额费用。

九、技术方案结构

1、投标人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方案：

(1) 需求理解：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等。

(2) 普查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普查工作的进度计划、资料调绘、技术准备、技术方法、探测方案、综合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程序等内容。

(3) 数据处理综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数据采集，数据核对，增量数据库维护，地下管线图等内容。

(4) 成果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凭证资料、探测原始记录、作业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成果图纸及必要的文字说明，成果资料份数及验收方案承诺等内容。

(5) 项目人员配备：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6) 项目服务设施：拟投入用于管线普查的机械、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探测仪、地质雷达、陀螺仪、导向仪、全站仪）等情况。

(7)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运营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等内容。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及质量保障的流程，管线维护周期内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其他约定

2、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3、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相关材料。确定成交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员的剩余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备案，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用工人员。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6、工程监理制度：地下管线普查按照本市整体进行工程监理的工作机制，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探测从准备阶段到最终资料上交入库，保证整个普查工程的资料。

7、若中标人实测数据与第三方工程监理抽检数据误差超出规定范围或成果认定

不合格的，则无条件进行复测，直至符合要求。如发生相关争议，由监管部门委派独立的中介机构再次进行复测，所需复测费用由偏差率较高单位承担。

8、管线测量签证制度：管线测量记录由中标人办理相应签证手续(经工程监理、第三方审价单位、采购人书面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实际测量管线长度，以实际测量并通过入库申报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 1（包含新虹街道、古美路街道、七宝镇、虹桥镇、华漕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或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暂定维护数量：175 公里，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元/公里。单价采用包干形式，工作量按实调整，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单位审定后，按实结算支付。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古美路街道、七宝镇、虹桥镇、华漕镇。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6.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进场实施探测经委托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通过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委派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量核实后，按实结算但不超过结算价的 70%；
- 3、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普查范围内新增道路、已完的大、中修道路等数据维护入库并完成与信息系统的衔接和技术支持，经第三方审价后支付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故障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中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人员是无不良记录的。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服务人员有不良记录、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

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3(包含江川路街道、浦锦街道、吴泾镇、浦江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或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暂定维护数量: 162.5 公里, 单价: 详见投标文件 元/公里。单价采用包干形式, 工作量按实调整, 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单位审定后, 按实结算支付。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浦锦街道、吴泾镇、浦江镇。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6.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进场实施探测经委托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通过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委派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量核实后，按实结算但不超过结算价的 70%；
- 3、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普查范围内新增道路、已完的大、中修道路等数据维护入库并完成与信息系统的衔接和技术支持，经第三方审价后支付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故障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中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人员是无不良记录的。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服务人员有不良记录、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 2（包含梅陇镇、马桥镇、颀桥镇、莘庄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或合同附件。

4.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暂定维护数量：162.5 公里，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元/公里。单价采用包干形式，工作量按实调整，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单位审定后，按实结算支付。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马桥镇、颀桥镇、莘庄镇。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

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6.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进场实施探测经委托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通过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委派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量核实后，按实结算但不超过结算价的 70%；

3、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普查范围内新增道路、已完的大、中修道路等数据维护入库并完成与信息系统的衔接和技术支持，经第三方审价后支付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故障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中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人员是无不良记录的。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服务人员有不良记录、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

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招标机构和/或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其他我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含税)为：
包件一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包件二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包件三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有效期天数）日历日（自开标日起算）。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2025 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和更新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和更新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和更新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	包件内容	预估管线普查 长度（公里）	自报单价 （元/公里）	合计(元)
1	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 1 （包含新虹街道、古美路街道、 七宝镇、虹桥镇、华漕镇）管 线普查费用	175		
合计（元）				

包件号	包件内容	预估管线普查 长度（公里）	自报单价 （元/公里）	合计(元)
2	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 3 （包含江川路街道、浦锦街道、 吴泾镇、浦江镇）管线普查费用	162.5		
合计（元）				

包件号	包件内容	预估管线普查 长度（公里）	自报单价 （元/公里）	合计(元)
3	地下管线数据更新维护包件 2 （包含梅陇镇、马桥镇、颀桥 镇、莘庄镇）管线普查费用	162.5		
合计（元）				

注：

1、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本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中标综合单价为闭口单价，数量以实际测量管线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准，且结算价格不超过合同价。

3、风险因素划定：

当实际测量管线工程量超出预估长度时，中标人应承担实际测量管线工程量超出本次预估管线长度+5%（含 5%）以内的超额费用，采购人承担实际测量管线工程量超出本次预估管线长度+5%（不含 5%）以外的超额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如均无偏离，请在上表中显要位置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名称：
- 6、银行账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附件 12：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格式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招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4：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5：服务建议书格式（供参考、具体服务方案内容自行提供）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不限于以下：

1、供应商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4）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 （5）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等；
- （6）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供应商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4、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